

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鄂政发〔2015〕3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发挥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以下简称“省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优质工程代表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水平，入选工程质量应省内领先。

第三条 省优质工程评价活动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

第四条 省优质工程评价活动，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省优质工程评价工作依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开展。

第六条 省优质工程评价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入选工程数量控制在200项以内，并推选一定数量精品工程组织观摩。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七条 申报省优质工程的项目应为具有完整使用功能并已投产或使用的各类新（改、扩）建工程。

第八条 符合相应基本建设程序，达到下述规模：

（一）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 6000m^2 以上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m^2 以上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公共建筑：1.5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其他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6000m^2 以上或群体建筑面积在 15000m^2 以上。

（三）工业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8000m^2 以上或群体建筑面积在 15000m^2 以上。

（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桥面面积在 5000m^2 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路面面积在 20000m^2 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含绿化带及人行道）。

2. 单跨跨度在 40m 以上的桥梁工程。

3. 长度在 1000m 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4. 日供水在 40000t 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50000t 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5. 日处理在 500t 以上的垃圾处理工程。

6. 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五) 城市更新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六) 建设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类别，但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工程，能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意义，经省质安协会审核可以列入评价范围。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参与评选：

(一) 以前年度参评落选的工程。

(二) 停工 1 年以上的工程。

(三) 自竣工验收起到申报日止，超过 4 年。

(四) 装修、主要设备安装甩项或未完工的公建工程和公共、商业部分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商业住宅项目。

(五) 竣工验收后，二次装修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工程。

(六)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技术、工艺、建筑材料、设备等的工程。

(七) 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八)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等级事故，或因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市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九) 申报工程所在企业一年内在湖北省发生过 1 起较大（或 2 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省优质工程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工程为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并在申报前已通过联合验收。

（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工程勘察设计合理，符合国家和行业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工程应具备结构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应全部验收合格，使用功能完善。

（五）工程创优目标明确，突出过程精品，一次成优。

（六）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6 项。

（七）住宅工程应严格落实省住建厅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等工作要求。初装修住宅工程的外立面、屋面、地下室等公共部位必须一次设计施工到位。

（八）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已被评价为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九）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具有较高质量水平和鲜明质量特色，已被评价为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十）开展市级优质工程评价或认定的市（州），工程应获评市级优质工程；未开展的，应提供推荐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

水平证明。

（十一）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加强 BIM 技术和智能建造装备应用，推行绿色建造，广泛运用绿色建材，四节一环保效果好。

（十二）申报工程积极贯彻落实省住建厅重点工作决策部署，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十一条 为鼓励参与工程施工的其他企业共同创优，除总承包单位外，申报工程允许有 2 个施工企业作为主要参建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与总承包企业签订了分包合同。
- （二）分包合同价占工程总造价的 20%以上。
- （三）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具有明显的质量特色。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省优质工程统一采用网上申报。

（二）申报单位进入省质安协会网站申报。如申报工程由两家及以上承建单位联合承包，并签订了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投资额较大且多家单位承建的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申报。

（三）各市（州）申报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推荐单位负责初审，择优向省质安协会推荐。

（四）工程申报完成后，导出《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评价申报表》，经相关单位签章后报省质安协会。

第十三条 网上申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 （一）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评价申报表。
- （二）工程建设创优活动总结材料。
- （三）市级优质工程证书或工程质量水平证明。
- （四）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五）联合验收文件。
- （六）工程外观、主要部位的照片及文字说明。
- （七）其他补充资料。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的要求

（一）申报资料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 格式。所有电子文件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工程质量细部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440。单个上传文档大小应小于 10M。

（二）申报资料经市（州）推荐单位网上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表内有关单位意见栏，应签署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资料必须齐全、清晰、准确无误。涉及项目规模、人员等关键信息变更的，必须有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五章 评价与评审

第十五条 为保证参选工程的质量水平，省优质工程评价

专家组对申报的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评价，通过评分确定其推评资格，主要程序包括：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概况、工程重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的介绍。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征询建设（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凡是专家组人员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查阅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核实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四）对工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在查验结束后，对申报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讲评。

（五）专家组向省质安协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省质安协会从专家库中抽选 7-9 名专家组成省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

（一）听取省质安协会对工程的初审情况汇报。

（二）听取评价专家组对工程质量评价情况汇报。

（三）评审委员质询、评议。

（四）实名制投票产生入选工程名单。

第六章 结果审定

第十七条 入选工程名单在网上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省优质工程名单。

第十八条 获省优质工程的项目，由省质安协会公布并发放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鼓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激励制度，对获得省优质工程的单位及有关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资格。

第二十一条 获得省优质工程称号的工程，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核实后，由省质安协会撤销省优质工程称号。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对推荐的工程，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二十三条 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守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专家评价或评审资格，并建议所在单位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质安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